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59號

原告 丁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乙○

甲○

上列當事人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石美女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1,279元，而從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顯示原告之應繼分為4分之1，故原告因本件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11萬,320元（計算式：44萬1,279元×1/4＝11萬,3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林佑盈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存款	臺灣銀行台中分行	437,234元
2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太平分行	2,181元
3	存款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22元
4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三重中山路郵局	1,642元
5	儲值	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	200元
			合計：44萬1,279元